

以案说法

法院执行干警异地扣押奔驰车途中竟被3名彪形大汉逼停

闹事者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受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辛成

前后都有警车“护驾”,4辆车组成的车队高速行驶在绕城公路上,突然,一辆别克车拐进车队并横插在中间,导致两车追尾……这不是某部动作片的场景,是2017年11月杭州江干法院执行干警去江苏南京扣押车辆时发生的惊险一幕。

昨天,指使和逼停车辆的4名被告人均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江干法院受审。

晚一步 车子就要被改头换面

事情要从陈某、郝某夫妇的执行案件说起。2人由于逾期没有归还所购买的奔驰车按揭款,被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起诉到江干法院。2017年11月,该案执行立案,江干法院执行庭长张帆经过实际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陈某、郝某名下只有那辆浙A牌照的奔驰车是借款抵押物,于是对车子进行了查封。

车子虽然被查封了,但实际上法院一直没有扣押到位,因为该车被陈某多次抵押,转移了不少地方。最后,法院根据安装在车辆的GPS才定位到车辆在江苏省南京市宁南泰龙家园一别墅院内。

2017年11月8日晚,在张帆的带领下,执行干警徐剑、冯晓勇一起赶赴南京。在走访中,干警们了解到,奔驰车已被张某实际控制。由于张某拒不交出车辆,情绪激动,在他承诺不会转移奔驰车的前提下,执行干警与张某约定,第二天一早再作进一步处理。

然而,第二天当张帆一行人到达时,奔驰车已不见踪影,经询问后才知道张某已经叫王某等人将奔驰车开走。辗转多

地,张帆才在当地一家汽车修理厂找到了这辆奔驰车。

考虑到人手警力不够,异地执行存在困难,张帆立即联系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请求协助执行。

鼓楼法院与江干法院的干警一起赶赴修理厂。正当干警们赶到的时候,张某已经让修理厂老板把车子的发动机号打磨掉,并准备进一步改装。

江干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对车子进行现场扣押,并张贴法院封条,将相关扣押材料留置于维修中心后,执行干警将奔驰车开离修理厂。

半路逼停警车 闹事者被抓回杭

为了确保张帆他们能将奔驰车安全驶离南京市,鼓楼法院干警派出2辆警车,一前一后护送车队上高速路口。

谁知,就在车队行驶在南京市绕城高速玄武区路段时,意外情况发生了。一辆银灰色别克车先是尾随车队,之后一直紧逼被扣押的奔驰车。为了探明究竟,位于车队最后的鼓楼法院警车专门拉开车距观察情况。几分钟后,别克车直接拐进车队中横插在警车和扣押车中间,逼停车辆,奔驰车躲闪不及,撞上别克车。在高速路段车流量较大的情况下,鼓楼法院最后位警车加速从一边夹住并逼停闹事的别克车。这场事故也导致交通一度拥堵混乱。

随后,别克车上下来了3个气势汹汹的彪形大汉,连声质问执行法官为何扣车。鼓楼法院和江干法院执行庭的干警们立即对3名闹事者采取行动,迅速控制场面。

闹事的人全部被带回鼓楼法院,关押

在法院的羁押中心。当晚,办理完一些交接手续后,江干区公安局赶到南京将4名暴力抗法人员抓捕回杭州。

逼停警车的3人是王某、王某勤和陈某,起诉书显示,3人均受张某的指使,包括张某在内的4人均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经查,张某以大约14万元的价格从别人那里转手买来了这辆奔驰车,然而,当江干法院执行局赶到南京,向张某出示了相关法律文书,并明确告知该车是查封车辆时,张某仍不以为然。

根据昨天张某的供述,当天,王某在南京绕城上看到车辆后打电话后张某,张某“指示”王某,“先想办法把车拦下来,等我到了以后再协商。”

经鉴定,2车损失价值共计9808元。

昨天在庭审中,4人对逼停警车,阻拦执行干警扣押车辆一事供认不讳,法院将择期宣判。

法官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但必须达到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包括: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治漫画

公车开到哪儿
都有公众盯着。

阳光下行动

近日,一辆涂有醒目公益标识和举报电话的车辆违规停在吉林省省委大门口。记者目击了执法人员对该车进行拍照取证。经过调查,长春市交警部门对这辆公车开具了200元罚单。这打消了一些人对“标识化”公车是否享有特权的担心。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员工无故缺勤

将被开除

以未续签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经济补偿合理吗?



本报记者 张浩泉

用户提问:

员工合同到期后因公司疏忽,未续签劳动合同,但仍然在为我们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每月也仍为该员工发放岗位工资,按期缴纳社会保险。但近期该员工经常出现异常(有出勤记录为证),前期其直接主管已经找其谈话并提出口头警告,但未见明显改善,按公司规章制度可以予以开除。公司按流程向该员工发出了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请问:该员工以“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认为公司在遵守劳动合同法方面有缺失为由,要求经济补偿合理吗?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孔春凤答:

根据当事企业描述的情况来看,该员工所提的要求是合理的,同时公司能否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要看规章制度的约定,以及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合理。

首先,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继续用工的,视为双方又建立了新的用工关系。原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用人单位就应当与个人订立新的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逾期签署劳动合同或不签署合同的,公司应赔偿未签署书面合同期间(最长不超过11个月)的双倍工资。

其次,如果员工的违规行为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确实可以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但是,这样做的前提是当事企业所描述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订立,且告知了员工。因此,当事企业还需要掌握确凿的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证据。比如,当事企业描述的考勤表是可以作为证据,但是证据不能是孤立的要形成证据链。另外,一般情况下建议员工每次有过错,企业应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最后,开除员工与不签署书面合同是两个无关的问题,应分别进行处理。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